

法院最新判例戳破老赖美梦

保险避债流言不攻自破

晨报记者 杨晓东

“这保单除了自己谁也动不了，即使遭遇法律诉讼也能很好地保全资产。”有的保险营销人员在和客户介绍保险时，会提到避债这一“另类”功能，但真有这样的好事吗？

近日，司法系统公布的一则强制执行保单收益的案例，便直接“打假”保险可以避债的说法，戳破了“老赖”企图通过保险躲债的美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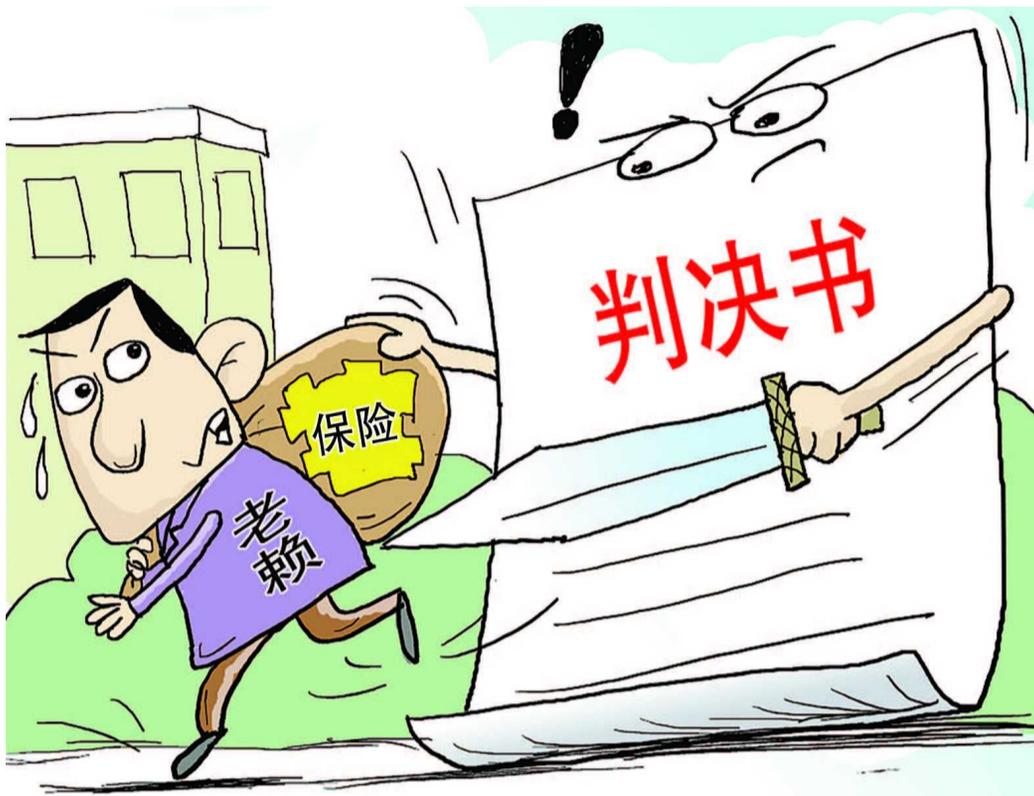
多判例戳破“老赖”美梦

案例显示，被执行人柳某某恶意欠款，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同时轻信保险产品不能强制执行可以“避债”的说法，购买某保险公司大额保险，企图以此规避执行。高邑县法院执行法官接案后终于发现柳某某在某保险公司投入大额保险，保险单价值21万余元。最终从柳某某保单收益中提取8万元偿还欠款。

高邑县法院表示，保单的现金价值具有财产属性，投保人购买保险产品后依保单可获得的红利、现金价值等，均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权范围。当投保人作为被执行人时，该财产权属于责任财产，强制提取保单的现金价值、红利等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正当性、合理性。

高邑县法院的做法并非个例。今年早前，聊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了一件李某躲避十多年不交物业费的案件。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线上查控被执行人李某的财产，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均没有存款，也没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被执行人经传唤，拒不到庭接受询问、不接听法院电话、也不申报个人财产。

正当执行工作陷入停滞时，执



/视觉中国

行干警在反复翻看网络“总对总”查询反馈时，被最新的一条反馈信息吸引了目光。原来这个案件的被执行人有保险信息的反馈，被执行人在保险公司购买了多份理财型保险。

执行干警为尽量减少被执行人的损失，在多份保险中选择了一份保险到期的人身险予以冻结。在冻结保险后，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电话联系，李某仍拒接电话。

但拒接不能逃避执行，执行干警果断向承保的保险公司下发了执行裁定书，提取被执行人李某在保险公司的保单现金价值。提取的保单现金价值清偿了物业公司的债务，在案款交付过程中，执行干警发

现被执行人李某还有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遂将提取的剩余保险金付予其他债权人。案件执行终结。

据悉，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对具有执行价值的财产线索会一一排查，将更多的“隐性财产”纳入可供执行范围，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有效保障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得以实现，让购买保险不再成为被执行人恶意规避执行的手段。

保险不是被执行人的“避债港”

随着购买保险理财越来越普

遍，这些资产也成为执行的重点之一。一些被执行人通过购买保险规避执行，甚至认为保险是执行的“盲点”，把保险理财当成躲债的“避风港”。

各地法院对属于被执行人的保险金可以被强制执行，保持了一致意见。比如，如浙江省高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被执行人所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性权益执行的会议纪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建立被执行人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协助执行机制的会议纪要》以及《北京市法院执行工作规范》等，均有过类似表态。

在各地司法实践过程中，大多案件中的人身保险都会被强制执行，且从趋势上看，法院执行将更趋严格。

系对《保险法》的错误解读

既然保险并不能躲债，为何行业内流传着这样的说法？甚至会被当作卖点进行宣传？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疏子蔚表示，保险可以避债、避税的说法很可能源自不专业的从业人员对《保险法》第2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力”进行了错误解读。

疏子蔚表示，财产性保险和人寿保险是有一定的区别的，人寿保险具有特殊人身性质，如果强制执行牵涉的利益不仅仅是财产，具有复杂性；但是对于纯理财性质的保险，当事人投保的意图也昭然若揭，强制执行对应的保险利益也是应有之意。

对于部分营销人员误导宣传保险具有避债避税的情况，疏子蔚认为，这种将极端小概率事件进行夸大的销售宣传，不仅会给保险消费者带来误导，而且和国家提倡的坚定不移地回归风险保障本源相违背，不利于保险的长期发展。另外，也容易引发道德风险。

保险专家建议，保险就是一种风险转移工具，如果需要就购买，不需要就不要基于其他目的购买。消费者投保保险，一定要基于自身规避风险的需求，要充分了解保险条款的含义，根据需求选择保险产品，而不能基于避税避债的目的。不然既达不到目的，又会在需要时造成退保损失，最终“赔了夫人又折兵”。

上海保险业助力打赢上海保卫战

晨报讯 在近日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上海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曹光群介绍，上海本轮疫情发生以来，上海银保监局指导沪上银行保险机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工作，有力推进各项金融政策落地执行。

在上海银保监局的指导下，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组织沪上保险机构同心抗疫、共克时艰，落实各项金融政策，坚持人民至上，创新产品服务保障防疫一线，开通绿色通道支持保通保畅，发挥保险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投身志愿服务勇担社会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工作，为打赢上海保卫战贡献保险力量。

当前上海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工复产步伐加速。为确保企业纾困政策顺利实施，人保财险上海分公司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按时保质完成百余套设备的申报材料，确保国家对企业纾困的补贴政策顺利推进。

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针对餐饮、商务、服务三类行业，中华财险上海分公司推出“复工无忧”小微商户保险产品，保障内容包括财产综合保障、营业中断保障、公众责任保险、雇员保障四部分，并已实现线上及线下均可出单的便捷投保方式。华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推出“复工保产品”“华安小微企业财产综合险”等一系列全新的产品，为企业复工复产中可能发生的因新冠肺炎导致的停工损失保驾护航。紫金财险上海分公司根据小微企业组织形式和人员结构特点，量身定制开发的“小微企业助工保”，帮助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企业渡过难关。

货运物流关乎民生，保通保畅也是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必然要求。疫情期间，上海邮政承担了沪上老百姓的食品、药品、生活必需品的运送保障任务。太平财险上海分公司为奔走在一线的邮政员工提供累计保额达12.5亿元的“新冠人身意外险”，保障方案涵盖新冠导致的住院ICU补贴、集中

隔离补贴、身故、全残的保险金，为邮政一线员工的生命安全保驾护航。作为“饿了么”骑手保险的供应商，中国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在疫情期间坚持做好普惠保险服务的同时，为了让骑手安心坚守物流岗位，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物资“运得畅、供得上、送得到”，在原先骑手保险的基础上，为上海地区平台骑手免费扩展累计保额达百万元的新冠保障责任。与此同时，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为上海地区的饿了么平台“蓝骑士”免费提供疫情专项健康福利包，包含视频医生周卡、传染病身故保险保障及新冠肺炎身故保险保障。

针对疫情带来线下服务压力的陡增，沪上保险机构努力克服疫情管控影响，强化保险科技赋能，推进数字金融发展，不断丰富线上服务，不断优化业务流程，通过官方APP、官方微信、客服热线等线上保险服务渠道，加大对客户非接触服务，确保服务不间断、服务质效不降低，满足民众对于保险服务“便利度”“数字化”的期盼。

国民养老保险首款产品获批

晨报讯 5月17日，国民养老保险官网信息显示，其首款年金险“国民美好生活养老年金保险”已得到银保监会的正式获批。也就是说，自3月22日国民养老保险开业后，首款产品正式亮相。

2022年4月，自《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出台后，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提出了“商业养老保险”概念，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等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同时，国民养老保险公司也在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支持下，由十七家股东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在内的国有六大行，和中信、招商、兴业、民生、华夏等五家股份制银行，均出现在了国民养老股东背景中。公司成立以来，大众对于国民养老的首款产品充满期待。

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按《通知》要求，首发设计了养老年金产品，并特别定名为“美好生活”，期待能够陪伴客户走向财务安全的老年美好生活。该产品侧重于老年阶段的高保险

金领取，面向希望通过长期积累，满足未来养老金需求的客户群体。通过终身领取的产品特性，抵御未来寿命延长可能带来的养老资金不足风险。同时提供多样化的缴费年期、领取方式、领取年龄，可自主选择，满足不同人群的养老规划需求。

外界对于国民养老产品的销售渠道和方式一直非常关注，丰富的银行股东背景会在产品设计、销售环节发挥怎样的作用？据了解，“国民美好生活养老年金险”在前期筹备阶段，国民养老就积极与多家商业银行开展交流，就合作模式、产品研发和创新、金融科技等进行了深入探讨，最终形成了首款面向银行渠道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近期将在各主要银行渠道销售。

目前，“国民美好生活养老年金险”的购买计划尚未公布。但国民养老保险表示，公司将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进突出养老属性的创新型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研发，公司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等养老属性突出的系列产品也正在积极准备中。